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簡字第9號

原告 鄭允禎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

被告 微笑貓健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恒

訴訟代理人 何依典律師

本件仍須調查證據，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訂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11時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宋瑋陵